

东北林业大学

关于加强教学秩序管理的规定

东林校教〔2016〕58号

良好的教学秩序是校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教学质量和培养合格人才的重要保证。为加强教学秩序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1. 学生必须遵守学习纪律,按时上课(含实验、实习等教学环节),因事、因病不能上课必须持有有关证明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未经请假缺课者,一律按旷课论处,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 教师应发扬敬业精神,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赋予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等权利和义务,积极做好教学工作。教师应为人师表,不缺课、不迟到、不早退,兢兢业业,一丝不苟地做维护教学秩序的榜样。凡未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的教师,视为不合格的教师;教师不遵守教学秩序,违反教学纪律应在年度考核中如实记录,不能参加当年晋升教师职称、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和教学质量优秀奖的评选,情节严重者应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凡是教学纪律较差,多次出现擅自停课、调课等教学责任事故的院(部)应减少当年教师晋升职称的名额,停止当年评优的资格或减少评选人数。

3. 为稳定课堂教学秩序,上课期间,全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安排和课程表不得轻易变动。任何人不得随意调停课程和私自请教师代课。教师上课时间不得安排与上课无关的活动,因事、因病确需调动课程者,应事前填写《调课、停课审批表》,经院长(主任)签字同意,教务处批准,通知上课教师和学生后方可实施。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调、停课,应及时报告院(部)、教务处,以便采取措施。

4. 严格教学环境的管理。各教学楼和教学实验室必须保证校内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的教学安排,随时保持教室和实验室内外整齐、清洁、安静、明亮,保证一切教学设施和实验设备完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占用教室和实验室。因教学楼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失职,导致校内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按课表安排不能进入教室和实验室上课或自习,按教学责任事故处理。

5. 各级领导要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学情况,检查教学秩序,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校级领导和有关部处负责人应经常深入课堂听课(含实验、实习课,下同),并对所听课程进行记录、分析,提出加强和改进教学的意见和措施,交教务处汇总处理。

6. 教务处应经常了解全校教学安排和课程表的执行情况,对违纪行为要及时记录,并通报有关部门。

(二〇一〇年四月制定,二〇一六年四月修订)